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和通讯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纸制品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便获得亚太纸业的账期支持，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纸制品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风险，本次担保未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